

河南安阳凯信达商贸公司“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企业负责人严重违法违规 地方党委政府履职不到位

据新华社北京电 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记者就该事故中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采访了事故调查组相关负责人。

记者:这次事故调查过程是怎样的?调查的结果如何?

答: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由应急管理部牵头,公安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全国总工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国务院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企业负责人严重违法违规、主体责任不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职不到位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记者:事故是如何发生的,主要原因是什么?为何会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答:事故调查组综合调查询问、现场勘验、视频分析、实验验证以及技术鉴定,排除放火、电气、自燃、吸烟等因素,认定事故直接原因:凯信达公司负责人在一层仓库内违法违规电焊作业,高温焊渣引燃包装纸箱,纸箱内的瓶装聚氨酯泡沫填缝剂受热爆炸起火,进而使大量黄油、自喷漆、除锈剂、卡式炉用瓶装丁烷和手套、橡胶品等相继快速燃烧蔓延,并产生大量高温有毒浓烟。火灾发生时,凯信达公司一层仓库的部分消防设施缺失,二层的被人为关停失效,尚鑫公司负责人未及时有效组织员工疏散撤离,是造成大量员工伤亡的重要原因。

这起事故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原因:一是无证违法违规电焊作业。凯信达公司有关负责人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多次违法违规电焊作业;事发当日下午,进入仓库又违规焊接加固货架,焊渣引燃货架下端装有瓶装聚氨酯泡沫填缝剂的包装纸箱,导致火灾发生。二是建筑内部部分消防设施缺失或失效。凯信达公司在起火建筑原设计为展厅时,就没有按设计要求设置消防控制室,后擅自将一层改为仓库且未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致使火灾初期无法实现早期报警和自动喷水控制火势。尚鑫公司所在二层的上述消防设施被人为关停失效,致使该公司员工未能第一时间获知火警提示、疏散撤离。三是大量危险和可燃物品燃烧蔓延快、温度高、毒性大。凯信达公司仓库存放了近5吨润滑油、19.6万余副手套、1.4万余瓶聚氨酯泡沫填缝剂、2.5万余瓶自喷漆、1.2万余瓶卡式炉用瓶装丁烷等。从仓库出现明火到浓烟封堵尚鑫公司室内楼梯仅用时3分钟,火场最高温度超过1400摄氏度,燃烧产生大量高温有毒浓烟,加剧了火灾险情。四是违规分

隔加大安全风险。凯信达公司将起火建筑随意分隔出租,且未按规范要求进行防火分隔,尤其是尚鑫公司通往室外的内部楼梯上方与凯信达公司仓库连接处仅用纸箱板封堵,导致仓库着火后大量高温有毒浓烟迅速冲破纸箱板,涌入充满了该内部楼梯,堵住了尚鑫公司员工的逃生通道。五是未及时有效组织疏散撤离。火灾初期,尚鑫公司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没有第一时间组织员工疏散撤离,错失了撤离的最佳时机,该负责人通过自己熟知的室外楼梯自行逃生,而该公司被困员工因平时未经演练,不知道可以通过室外楼梯逃生,撬开分隔铁皮进入隔壁制衣厂,被浓烟困住不幸遇难。

记者:这起事故暴露出哪些主要问题?

答: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查明了涉事企业、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涉事企业严重违法违规、不落实主体责任。凯信达公司未按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未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等手续;一层仓库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与建筑内车间之间违规使用单层铁皮分隔;将违法建筑出租给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对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隐患;消防设施改造交由无资质主体施工;公司负责人无证违规电焊作业。尚鑫公司在作业场所设置办公室、会议室、展厅等功能性用房后,通道入口与室内楼梯口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严重影响被困人员安全疏散;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未组织员工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应急救援和疏散预案,未组织演练;未有效组织安全疏散,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二是地方党委政府没有认真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当地一些领导干部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深入,重发展、轻安全,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意识缺乏、把关不严。涉事企业从2010年入驻园区、厂房建设到分隔出租至事发的12年来,按规定需要的土地、规划、建设等许可证一个都没有,也没有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备案,却能照常经营。三是消防救援机构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不力。执法检查不严不细,2019年2月,原文峰区公安消防大队对起火建筑二层的两家制衣厂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时,对该起火建筑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室内疏散通道不符合规范等基本问题没有检查,5月、6月又进行了复查,但均未对一层凯信达公司仓库进行抽查检查,未发现和处置部分消防设施缺失问题。专项整治不彻

底不深入,未将凯信达公司、尚鑫公司等单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单位名录库,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均未对上述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未按消防法有关规定检查和发现凯信达公司负责人无证电焊作业问题。四是商务部门对商贸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不力。2020年6月至8月,河南省三级商务部门印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对商贸行业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安阳市、文峰区商务部门从未对凯信达公司开展隐患排查,未履行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职责,导致此类企业长期处于行业管理空档。2020年8月,河南省商务厅在全省商贸行业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之后要求限上商贸企业2021年年底前达标,安阳市商务局要求“2022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标准化管理工作”,但作为限上商贸企业的凯信达公司从未开展此项工作,其消防安全问题一直没有解决。五是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不到位。宝莲寺派出所未将凯信达公司、尚鑫公司等单位纳入“九小”场所消防安全大检查范围,也未将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单位名录库进行抽查检查。2022年,河南省公安厅印发通知,要求组织派出所对辖区消防安全隐患开展全面大排查,安阳市公安局文峰分局制订的工作方案也要求派出所对辖区内“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逐一登记造册,但宝莲寺派出所均未落实。六是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严格。文峰区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凯信达公司、尚鑫公司等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服务后,仅将隐患清单交由宝莲寺镇政府处理,未跟进督促落实,未对排查出的安全培训不到位、安全制度不健全等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也没有将消防栓部分损坏、疏散通道不畅等火灾隐患依法移送有关部门查处。未按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检查和发现凯信达公司负责人无证电焊作业问题。七是自然资源部门对非法用地行为查处不彻底。凯信达公司地块内建筑物长期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审批手续。直到2020年河南省审计厅部署的专项审计行动中指出该问题后,文峰区自然资源局才对该公司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处罚,但未整改到位。至事发前,凯信达公司仍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更未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导致该建筑消防安全先天不足,火灾隐患始终存在。八是住房和城乡建设及城市管理部门没有查处有关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问题。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印发文件,明确2019年6月底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承接。但在市、区两级分设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对监督检查工作互相推诿不履职,导致均没有对凯信达公司建设工程未开展消防备案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河南省委常委、副省长 孙守刚被立案审查

据新华社北京电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对河南省委常委、副省长孙守刚在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中的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孙守刚同志作为河南省委常委、副省长,分管应急管理、联系消防救援工作,贯彻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部署不力,对安阳市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上出现的偏差推动整改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安阳市和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动地方和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压力传导不够,对有关部门、单位推诿扯皮造成消防安全出现监管真空、责任落空的问题失察失责。孙守刚同志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应予严肃问责。

8名涉案人员被立案侦查 58名公职人员被问责

据新华社郑州电 记者近日从河南省有关部门获悉,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抢险救援、伤员救治和事故调查处置等作出部署。河南省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犯罪的8名企业人员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河南省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对事故中涉嫌违纪违法的58名公职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学俭、法定代表人康继革,安阳市尚鑫服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亮等8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齐柯、安阳市文峰区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指导员华胜兵、安阳市公安局文峰分局宝莲寺派出所民警宋福彬等3名公职人员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相关玩忽职守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同时,河南省对事故中存在失职失责问题的55名公职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其中,给予安阳市委书记袁家健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安阳市委副书记、市长高永政务记过处分,给予安阳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王朴政务记过处分,给予时任安阳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欧阳报军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安阳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王新亭政务记过处分。